

青岛市科学仪器产业园项目简介

青岛科学仪器产业园，定位为集聚科学仪器领域的优秀科研团队、创新研发型企业、产业高端人才、创投风投资金等优质资源要素，建设中国最专业的科学仪器产业园。

一、项目背景

青岛市 GDP1.2 万亿元，在北方地区仅次于北京、天津。是享誉海内外的中国制造业名城，诞生了海尔、海信、中车等世界知名企业。青岛环境优美，宜居宜业，位列 2019 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排行榜第一名，被联合国评为“中国十大最具发展前途的城市”。拥有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山东大学等 26 所高等院校。科技部批复的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国家实验室，集合中国科学院 13 家院所，共同建设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此外，国家深潜基地、国家海洋设备质检中心等 22 个“国字号”重大科研平台相继落户青岛。

青岛是践行科技兴国战略的先行者，诞生了国内第一台离子色谱仪，产业历史悠久。拥有较完备的科学仪器产业链基础，具备承载科技成果转化的条件，包括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所等产业龙头，11 所与仪器仪表相关的高校和科研机构，17 家各级的重点实验室，9 家个工程技术中心，4 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2 家公共研发服务平台，5 家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仪器仪表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150 家，平均年产值 100 亿元，年均

增长 10%。主要包括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含海洋仪器仪表、环境检测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名单中，青岛市有 6 个项目顺利入围，数量排名全国第二，仅次于北京，获批资金共计 5910 万元。

青岛市出台了多项优惠政策，吸引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成果落地转化，包括配套资金支持、人才、物理空间（包括科研办公、车间厂房、人才公寓等）、税收，政府专项引导基金和创投风投资金扶持等方面。特别成立总规模 500 亿元的科创母基金，助力建设科技引领城。

目前国内并无成熟的科学仪器产业集聚区，青岛市面临重大发展机遇，将填补产业空白，提升科技创新竞争力。

二、项目规划

青岛市科技局正牵头打造青岛市科学仪器产业园项目，已列为青岛市重点项目，得到市政府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总体规划两大中心、两大基地和四大平台。项目首期 3 万平方米，投资约 12 亿元，包括总部研发基地、产业转化运营设施、园区服务配套功能区的装修、设备，及入园科技成果转化、运营费用。

三、产业园亮点

打造一流的转化交易平台，建设青岛高科技成果转化基

地，承接国内高精尖项目产业化。

导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流体物理研究所等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引进跨国公司、龙头企业、上市公司，及产业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群式发展。

园区设立总规模 20 亿元的产业投资基金，初始规模 5 亿元，建立从成果孵化、成长加速、产业整合、资本运作等全周期的产业投资基金体系，用于投资入园项目。

四、园区运营目标

产业园区正式运营 5 年，筛选核心企业 50 家，配套企业 80 家，实现产值 150 亿元，贡献税收 25 亿元，培育至少 3 家上市公司。

青岛市有着独特的资源禀赋优势，正在用开放的国际视野整合全球优质资源，将成为长江以北地区国家纵深开放的新的战略支点。青岛科学仪器产业园，应运而生，汇集国内外高精尖资源，践行科技创新引领经济发展，成为新的经济增长极。

在此对所有一流的科学家团队发出邀请，欢迎来青岛落地生根，共同围绕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将科技资源转化为产业源动力！

青岛市科学仪器政策

	青岛市政策	青岛区县政策（部分政策可与市级政策同时享受）
一、优质科技项目引进		
领军人才、技能大赛获奖者、技术专家	1. 全职引进、自主培养顶尖人才，每人 500 万元安家费。 2. 对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的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 200 万元。	1. 新培育和全职新引进两院院士、诺贝尔奖获得者等人才，500 万元生活补贴，按照 20%、30%、50%的比例，三年内逐年发放。 2. 给予最高 20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顶尖人才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100 万元。	1. 对柔性引进的顶尖人才，经认定，每年按照劳动报酬给予生活补贴，累计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 给予最高 100 万元项目启动经费支持。 2. 国家“千人计划”、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分别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的生活补贴。
团队项目	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领衔的团队项目，经评审认定，最高 1 亿元综合奖补。	A 类：科技成果填补国际空白，对行业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的团队（A 类），最高 1 亿元的综合资助经费支持； B 类：科技成果填补国内空白，对行业科技进步有较大推动作用的，最高 4000 万元。 C 类：科技成果能引领青岛地区产业发展，对行业科技进步有明显推动作用团队（C 类），最高 2000 万元。
二、平台建设		
研发机构、技术平台、研发中心等	1. 对我市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市财政择优按照不超过 1：1 配套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2.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奖励 1000 万元。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500 万元。 4. 区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领域型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 5. 国家级标准化推广应用平台（示范推广平台），奖励 100 万元。 6.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投资额的 25%，最高奖励 500 万	1.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市级补贴额度的 30%予以补贴，最高分别不超过 300 万元、150 万元；青岛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实际投资额的 25%，最高 100 万元。 2. 新认定的国家、省、市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3. 引进的高端科研机构，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启动补助资金，正式运行后，每年补助不高于 400 万元，连续补助 5 年。

	元、200 万元。	
实验室	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奖励 1000 万元。	新认定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
服务机构	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任务并进入示范性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范围的服务机构，最高 600 万元奖补。	1. 国家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的，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市级认定或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运行一年后，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技术创新		
研发投入	1. 对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和“千帆企业”，奖励 100 万元。 2. 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及以上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和“千帆企业”，最多 1000 万元。 3. 对于符合奖励资金支持的企业，根据企业当年加计扣除确认研发费用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小微企业为 5%，其他企业为 3%。对每家企业的年度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注册的企业享受市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的，按照市级奖励给予 1:1 配套支持。
四、税收		
	1. 重点企业: 当年纳税超过 5000 万元, 按基数的 1% 予以扶持; 超出经济发展目标部分, 按超出额的 50% 予以扶持。单户企业最高 5000 万元。 2. 纳税 50 强企业: 当年纳税增长且未获得重点企业扶持的, 每实现 1 亿元税收, 给予 100 万元扶持, 单户企业不超过 1000 万元。 3.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可以享受到所得税由 25% 减按 15% 比例征收的税收政策和市区两级政策支持。
五、政府专项引导基金		
	引导基金的出资比例由省、市、区(市)合计 40% 提高至 50%, 进一步降低基金投资门槛。返投比例母(子)基金投资于青岛市内企业的资金降为不少于引导基金出资额的 1.1 倍。	

注：因文件容量所限，附件未包括青岛各区县政策原文。

联络咨询：冯雅姝 13969808038